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 補充規定第七點及第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一百一十一年制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基於能源永續，引導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使用教室冷氣兼顧舒適及節能，全文共十一條。為配合教育部補助112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提高冷氣電費設算基準，及教育部112年度將新設冷氣（含校舍之新建、拆建及新增班級）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辦理，爰修正本補充規定如下：

- 一、 提高冷氣電費設算基準，由原補助每度電2.85元提高為3.16元。（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 修正學校新設冷氣（含校舍之新建、拆建及新增班級）不足之因應方式，得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辦理。（修正規定第十點）

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第七點及第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學生非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惟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所需分攤金額由學校預算支應。),其收費計費方式如下(依下列公式計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費): (一)採用教室冷氣刷卡系統啟動者,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五元計算。 (二)未裝設教室冷氣刷卡系統,其冷氣計費方式: 1.分離式冷氣之冷氣能力為七千瓦至八千瓦以臺數乘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五元計算。 2.非上述冷氣能力之機型以臺數乘以每小時耗電度數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五元計算。 3.冷氣使用運轉時間不足一小時,皆以一小時為單位計算。 如有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七、學生非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惟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所需分攤金額由學校預算支應。),其收費計費方式如下(依下列公式計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費): (一)採用教室冷氣刷卡系統啟動者,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 (二)未裝設教室冷氣刷卡系統,其冷氣計費方式: 1.分離式冷氣之冷氣能力為七千瓦至八千瓦以臺數乘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 2.非上述冷氣能力之機型以臺數乘以每小時耗電度數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 3.冷氣使用運轉時間不足一小時,皆以一小時為單位計算。 如有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配合教育部補助112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班班有冷氣」冷氣電費設算基準,由原補助每度電二點八五元,調高為三點一六元。

十、學校冷氣設備使用年限達九年即可汰換，學校應盤點冷氣設備裝設需求及逐年汰換期程，於每年三月提報需求後編列冷氣設備費概算，並於次一年度學校預算內辦理冷氣設備採購，冷氣設備應優先採用環保標章變頻式冷氣，並須搭配裝設能源管理系統。學校增班之冷氣設備需求應優先調撥學校既有冷氣設備，仍有不足，得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辦理或以學校基金餘額支應。	十、學校冷氣設備使用年限達九年即可汰換，學校應盤點冷氣設備裝設需求及逐年汰換期程，於每年三月提報需求後編列冷氣設備費概算，並於次一年度學校預算內辦理冷氣設備採購，冷氣設備應優先採用環保標章變頻式冷氣，並須搭配裝設能源管理系統。學校增班之冷氣設備需求應優先調撥學校既有冷氣設備，仍有不足以學校基金餘額支應。	依據教育部研商112年冷氣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編列基準會議，增班空間之冷氣設備需求得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辦理。
---	---	---